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HUA VAN TOAN(中文名：許文全)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雲林縣○○鎮
○○里○○○○○○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UA VAN TOAN（中文名：許文全）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DO DUNG CHI（杜勇志）中五分局00000000」指紋卡片上偽造「DO DUNG CHI」之署押共計貳拾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於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始

01 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HUA VAN TOAN（中文名：許文
03 全，下稱被告）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所製作「DO D
04 UNG CHI（杜勇志）」名義指紋卡片上偽造指印20枚後，並於
05 指印欄上偽造「DO DUNG CHI」之署名1枚，以示其為「DO D
06 UNG CHI」之人，被告於上開文件簽名及按捺指印，係作為
07 人格同一性之證明，無從認被告藉此為何意思表示，並無其
08 他法律上用意，僅係證明受詢問人、受測者或受通知者為何
09 人，並無表彰製作名義人或表示收受之意，自非刑法所規定
10 之文書，僅應評價為偽造署押之行為。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被告上
12 開偽造署押之犯行，雖有數舉動，然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
13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相同，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
14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
15 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偽造署押之接續
16 犯。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遭警方緝獲後，為掩飾
18 其逃逸外籍移工、毒品犯罪身分以逃避刑責，即任意偽造
19 「DO DUNG CHI」之署名並按捺指印，足生損害於「DO DUNG
20 CHI」本人及公務機關人別資料管理之正確性，顯然欠缺法
21 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不
22 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
23 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3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7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
28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29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30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31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1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02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3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04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05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來臺工作之越南籍人士，其於
07 民國104年7月2日入境，至107年7月15日居留效期屆滿後，
08 即非法居留於臺，且迄未出境。是被告無故逃逸，非法居
09 留，法治觀念已屬薄弱，且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
10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迄113年4月30日始經緝獲而令入觀察
11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至113年6月7日始因無繼續施用傾
12 向出所)，而其遭警方緝獲時，竟又為本案偽造署押之犯
13 行，致受宣告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本院審酌上情，認被
14 告對於我國社會秩序、治安有危害之虞，自不宜繼續居留於
15 我國境內，認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
16 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7 三、沒收：

18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9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20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21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22 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扣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23 分局所製作「DO DUNG CHI（杜勇志）中五分局00000000」指
24 紋卡片上偽造「DO DUNG CHI」之署名1枚及指印20枚，核均
25 係偽造之署押，無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
26 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DO DUNG CHI」居留證，因被告
27 並未持以行使，且非屬被告所有，復與本案犯行無關聯性，
28 爰不併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03 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張宏賓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4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15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

17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1812號

21 被 告 HUA VAN TOAN

22 （中文姓名：許文全）（越南籍）

23 男 33歲（民國80【西元1991】

24 年0月00日生）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雲林縣○

26 ○鎮○○里○○000○0號

27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弄0

28 號

29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30 居留證號：PC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HUA VAN TOAN(下稱許文全)與NGUYEN THI NHON THANH(下稱
04 阮仁盛)係男女朋友關係，阮仁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案件(已另案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1時50分許，
06 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按址前往址設臺中
07 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
08 毒品安非他命22包等物，並將在場之許文全(違反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另案送觀察勒戒，釋放後已不起訴處
10 分)予以拘捕，並帶回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號之臺
11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許文全為免其遭通緝之身分
12 曝光，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冒稱自己為「DO DUNG CH
13 I」(中文姓名：杜勇志)，在指紋卡片捺印指紋20枚後，偽
14 簽「DO DUNG CHI」之署押，並交還警方而行使之，足生損
15 害於「DO DUNG CHI」本人及公務機關人別資料管理等之正
16 確性。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文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復有許文全之指紋卡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許文全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23 嫌。被告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另扣案之「DO DUNG CHI」居留證一張，被告並未有持之行
25 使之情事，且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許 燦 鴻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張韻仙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5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6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

08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